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充申报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补充申报的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声明：

公司补充申报的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其定价原则应与独立第三方一致。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冬华、肖斌卿、沈永明、强莹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